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雪和友发生交易。
- 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均审批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除海泰科外其余各方均已获得批准。海泰科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待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 截至本公告日,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新麟")、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和友")、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泰科")及吴国良等多方签署了《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因在海泰科兼任独立董事,本次回避表决)。

根据《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多方拟共同发起设立雪和友清源新麟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14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 万元。前述各方同意共同出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GP 企业")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 GP 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 101.5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7%。

公司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为雪和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雪和友发生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宋军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军	2,550	51%
2	孙维娟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普通合伙人:GP 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资本:1,450 万元

3、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清源新麟	普通合伙人	565.5	39%
2	雪和友	有限合伙人	478.5	33%
3	赛轮轮胎	有限合伙人	101.5	7%
4	青岛新材料	有限合伙人	101.5	7%
5	海泰科	有限合伙人	101.5	7%
6	吴国良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01.5	7%
合计			1,450	100%

(三)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3、法定代表人:汪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3	赖富裕	100	10%
4	高庆宪	100	10%
5	吴江振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四)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别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金额
1	GP 企业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1,450	待定	1,400
2	清源新麟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	1,000	汪宏	2,000
3	赛轮轮胎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上市)	306,348.48	袁仲雪	5,000
4	青岛新材料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68	岳超刚	5,000
5	海泰科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上市)	6,400	孙文强	5,000
6	吴国良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230804196*********;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			3,000
7	其他合格投资者及政府引导基金	待定				

(五)各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清源新麟	468.81	102.93	443.28	55.17	388.10
2	赛轮轮胎	1,540,498.92	152,077.68	2,105,620.97	1,224,602.88	881,018.10
3	青岛新材料	46,848.72	2,882.84	48,494.31	30,270.21	18,224.10
4	海泰科	45,552.64	6,837.09	74,958.07	40,123.41	34,834.67

注:雪和友为 2021 年 6 月新成立公司,未列示其财务数据。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为雪和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雪和友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目前其他参与设立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设立后,GP 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清源新麟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及合规运营管控。

2、GP 企业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清源新麟委派和清源新麟授权雪和友推荐的人员担任。同时,清源新麟向 GP 企业委派一名管理合伙人,负责统筹 GP 企业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3、清源新麟作为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GP 企业作为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业绩报酬及政府引导基金让渡收益。

4、清源新麟作为申请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向山东省、青岛市或其他地区的政府引导基金申请对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 20%,不超过 50%(以实际申请落地为准)。同时,清源新麟将向其他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剩余出资,单一合格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5、各方确认,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基金要素暂定如下,后续将根据所申请政府引导基金的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要素	内容概要
1	基金规模及出资缴纳	不低于 2.14 亿元,分三期出资,首期 40%,其余两期各 30%,具体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应以具体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2	基金期限	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基金存续期满前,基金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延长期不超过 2 年。
3	基金费用	1)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总额的 2%,退出期按未收回投资本金的 2%,作为年管理费提取标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其他费用:开办费、银行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政府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资领域及区域	投资领域: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方向是:汽车领域相关的制造、材料和信息技术、及汽车服务业,青岛科技大学创业孵化项目。 投资区域:在符合监投的要求条件下,重点投资山东、北京及长三角、珠三角的优秀项目。
5	返投比例	引导基金出资本金的 1.1-1.5 倍。子基金所投资区外(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区内、被区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区内的,可视为区内投资。
6	投资限制	1)禁止将资产用于抵押和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禁止投资于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保值增值类产品除外),但是所投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及配送股份不再此列。禁止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禁止投资不动产;禁止投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其他业务。 2)政府引导基金的其他限制。
7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不超过 9 名委员(为保证基金决策运行的高效率,按照在出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人中推选不超过 9 名委员,GP 推荐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或行业管理经验。清源新麟投委会通过后,再由基金的投委会表决,由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表决同意。在清源新麟投资出具项目投资议案之后,投委均应在 7 日内做出投资决策,否则,视为作出同意的决议。
8	基金收益分配	总体按照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为: (一)本金分配:优先分配除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外其他 LP 的本金,直至累计分配总额达到实际缴付的累积出资额。然后再分配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的本金,最后分配 GP 企业的本金。 (二)门槛收益分配:门槛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8%,门槛收益优先分配给所有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再分配 GP 企业的门槛收益。 (三)业绩提成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先分给 GP,具体分配金额为:超额收益 *20%,剩余的部分由全体合伙人分配。如果年化收益率分配达到 50%时,剩余的超额收益分给 GP 企业的金额为:超额收益 *30%,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分配。
9	亏损分担	基金产生的亏损,首先由 GP 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金额承担,不足部分由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以其认缴出资金额承担,仍不足承担的,剩余部分亏损由各自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0	政府引导基金让利	政府引导基金的让利机制按照各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执行。 对于政府引导基金的让渡收益,50%分配给 GP 企业,其余 5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注:如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最终无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将不涉及上述第 5 和 10 项要素。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将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因在海泰科兼任独立董事,本次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投资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公司可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或构成依赖,主要为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把握行业前端创造良好条件,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加快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约定各方就合作设立基金商定的初步方案,经各方签署后,作为后续推进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设立的依据。在 GP 企业及基金设立时,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具体约定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均审批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除海泰科外其余各方均已获得批准,海泰科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待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3、截至本公告日,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2,530,000	44.82%	3.94%	是	否	2021.12.17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股本 318,393,653 股计算,下同。

注 2:翁伟嘉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2,944,000	15,474,000	55.35%	4.86%	10,069,200	65.07%	10,897,200	87.31%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800,000	15,800,000	69.98%	4.96%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16,283,000	128,813,000	61.73%	40.46%	50,229,200	38.99%	44,926,000	56.2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嘉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79.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对应融资余额 8,81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185.3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2,100.00 万元。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提供的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恒康香港向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公司为恒康香港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1101 号),对公司境外子公司恒康香港拟向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借用不超过 1 亿美元国际商业贷款,并由梦百合提供担保,外债本息由借款人负责偿还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备案登记证明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借用外债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本文所述均为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 37,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现就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额 7.5 亿元,分两期实施;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一期 2023 年 6 月底投产,投产后 2024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7.5 亿元;二期 2024 年 1 月启动建设,2025 年 6 月投产,一期、二期项目 202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8.5 亿元;项目一期、二期全部投产后,自 2026 年起实现年销售收入 15 亿。若项目土地指标未能按期落实,投产期则顺延。

(二)项目位置和用地面积:

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土地 245.2 亩(实际用地 217.4 亩、道路及绿化代征 27.8 亩)用于项目建设,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 131.4 亩(实际用地 117.4 亩、代征道路 8 亩、代征绿化 6 亩);二期用地 113.8 亩(实际用地 100 亩、代征道路 11.3 亩、代征绿化 2.5 亩)土地位置在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实际位置和用地面积以红线图为准)。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及价格按荆土资发[2008]12 号文件执行,以经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进一步的推进。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后,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排污及能评等指标不能顺利取得,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93,0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